

好」，事實勝過雄辯，成果不容抹煞。

六、未來我國將持續運用文化、科技、人道救援等軟實力，提倡「經貿外交」、「文化外交」、「形象外交」，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積極扮演「和平的締造者、人道援助的提供者、文化交流的推廣者、新科技與商機的創造者、中華文化的領航者」等角色，在國際上形塑我國優質與正面形象，期盼朝野攜手努力，使我國能在國際舞台上走出寬廣的外交活路。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陸配偶離台出境程序簡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45）

丁委員就大陸配偶離台出境程序簡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5 條規定：「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或核發之日起算 3 年，並得同時發給逐次加簽出入境許可證……。」係考量大陸配偶於新婚入境後即可申請依親居留，其許可期間為 3 年，然對其入出境管理仍須加以掌握。另為考量大陸配偶來臺人生地不熟，對於辦理出入境證件上有困難，為便利其出入境，爰於核發依親居留證同時會給予效期內 1 次出入境加簽許可，之後視其需要再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辦理出入境加簽。
- 二、近日內政部檢討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居留或定居權益衡平時，就大陸配偶於依親居留期間之入出境須先至服務站申請許可，並不便民，為與外籍配偶入出境規定衡平，研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中，預定將現行依親居留期間入出境逐次加簽之規定，比照長期居留之規定，修正為多次出入境許可。

（三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請考量以正面表列方式將「藥師」明列於「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74）

黃委員就建請考量以正面表列方式將「藥師」明列於「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糖尿病是一複雜的全身性疾病，考量單靠特定醫院及專科醫師照護，難臻周延完善，爰此，本署國民健康局（以下簡稱健康局）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整合相關專科醫師（例如內分泌新陳代謝科、心臟血管科、腎臟科、眼科、神經科等）、專業團隊（護理師、營養師、藥師、檢驗師等），提供完整性照護，加強病人自我照顧（低血糖、高血糖或其他急症）能力。迄今，全國 22 縣市皆廣續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工作。且為提昇糖尿病照護品質，本署國

民健康局研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以提高糖尿病照護人員素質，迄 100 年已認證 6,532 人。

- 二、經查，健康局出版之糖尿病共同照護工作指引手冊中即將社區藥局、藥師視為醫療分工及整合的一環。又該局之「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具本局認定之專業學會認證之糖尿病衛教合格者，參加「照護管理課程」4 小時，即獲得認證資格」，藥師可經該規定取得認證，故該認證基準並未排除或限制藥師加入，而目前亦有 118 位藥師通過認證。
- 三、另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前於 101 年 2 月 15 日拜會健康局，該局是日即以上述規定向藥師公會人員說明，並建議藥師公會鼓勵藥師依上述規定取得認證資格。當日藥師公會與會人員表示已經理解依現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藥師並未被排除加入，亦清楚未來可透過該基準之第 2 點規定鼓勵藥師加入認證。惟基於目前規定有關醫師、護理師及營養師均被列出，建議健康局未來亦能考量於適當規定處，正面列出藥師身分等文字，而健康局亦說明俟日後修正該基準時，一併納入考量修正。
- 四、為求本案規劃之完善，有關以正面表列的方式將藥師納入「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健康局已規劃於近期召開會議，邀請與修訂基準實際相關之人員（如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部分縣市衛生局及藥師公會等代表）進行研議與討論。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有效解決事業廢棄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40）

陳委員就有效解決事業廢棄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行清除、處理、（二）共同清除、處理、（三）委託清除、處理、（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同法第 41 條規定及第 42 條授權，訂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依該管理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辦理轄內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申請之審核及核發工作；清除、處理機構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許可證時，均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核發機關依法定流程依序審查（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嚴謹審查後）後，始核發許可證。故許可證核發之制度應屬嚴謹。
- 二、對於列管之 2 萬 8 千多家事業，受限於環保管制人力不足，除由地方環保機關進行重點勾稽稽查管制，本院環境保護署亦協助進行相關勾稽，並將異常之業者彙列稽查專案，移交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進行稽查、告發、處分。為利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落實勾稽稽查管理工作，以遏阻事業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本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及勾稽稽查工作計畫」、「強化違章工廠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作業規範」及「工廠關廠停歇業相關環保管制措施」，並培訓 20 位專業專職人員支援派駐地方環保機關，協助辦理事業廢棄物追蹤督導管制，